

臺中市議會第3屆第4次 定期 會提案
臨時

編 號	字 第	號	類 別	審 查 會 別	委 員 會
提案人	陳清龍		連署人	吳顯森	
				段緯宇	
				朱元宏	
案 由	請市府儘速興建滑冰場館，以確為滑冰選手之選訓並提供市民運動休閒的新場域，請查照。				
理 由	<p>一、本市滑冰選手成績優異，為國家代表隊的主要骨幹，多次為國家爭光。</p> <p>二、多年來滑冰隊都是利用半夜凌晨時間搭車北上臺北小巨蛋訓練，過程艱辛。</p> <p>三、興建滑冰場館，一直是滑冰各界殷殷所期盼，今選手北上訓練發生車禍，對滑冰選手、教練、家長、學校均受嚴重的衝擊。興建滑冰場館勢在必行，請市府勿再延宕，儘速推動。場館除供選手選訓，亦為市民休閒運動之用。</p>				
辦 法	如案由。				

備註：(1)議員提案依本會議事規則規定應有三人以上之連署。

(2)請提案人及連署人簽名後提出。